**焦作市体育局2017年预算公开说明**

一、市体育局的职责

焦作市体育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省体育工作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体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监督实施。

2.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推进全市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质改革，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

3.推进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4.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和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负责市运动队伍建设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协调运动员的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5.组织举办全市综合性运动会，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制定全市体育竞赛规章制度和计划。

6.管理全市体育外事工作，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治参加和承办国内外体育竞赛。

7.组织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攻关和成果推广。

8.指导全市体育工作和体育宣传工作；指导直属体育运动学校的管理工作。

9.拟定全市体育产业政策，规范体育产业发展，制定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审批程序，促进体育市场发展。

10.编制、制定太极拳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太极拳的对外交流和挖掘整理工作。

11.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审批、审核、核准等事项。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体育局的机构设置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体育局机关内设5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竞赛科（行政事项服务科）、青少年体育科、群众体育科、规划财务科；下属5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分别是市体育运动学校（含市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市业余水上运动学校、市业余篮球学校、市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二）人员构成情况

市体育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198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事业编制179人;在职职工171人，离退休人员63人。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群众体育: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设农民体育健身工程100套、社区多功能运动场8套。举办体育指导员培训班10期以上，培训人员1000余人；国民体质测试人员3000人以上。

 2.竞技体育:深化科学训练，创新青少年训练机制，积极创建河南省乃至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完成省十三运会基本队伍组建任务，注册运动员人数达到参赛队伍的80%。完成省级以上比赛任务，继续利用社会力量承担排球、体操项目的比赛任务。

 3.体育产业:做好省级产业基地的申报和市级产业基地培育工作，做好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做好斯迈夫“互联网+太极拳+”众创项目，启动太极拳产业孵化工作，举办体育产业培训会，做好双博会推介工作。

 4.体育竞赛:全年承办省级以上比赛至少10次，举办市级比赛5次，确保第九届中国·焦作国际太极拳交流大赛组织工作圆满成功。认真做好二级运动员审批工作，向省体育局推荐一级裁判员10人参加培训、考试，培训二级裁判员100人，注册二级裁判员400人。

三、收入预算说明

市体育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36.16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长48.67%，因本年度含有待分指标--局下属二级单位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和跨部门预算全民健身运动资金）；**上年结转结余**5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100万元，基金结转结余439万元），收入总计1975.1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财政拨款1279.66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长44.36%，因本年度含有待分指标--局下属二级单位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和跨部门预算全民健身运动资金）；非税收入156.5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长83.9%，因2017年第九届国际焦作太极拳交流大赛在我市举办，所以非税收入增长比例较大）。

四、支出预算说明

市体育局2017年**当年支出**1436.16万元（比2016年支出预算增长48.67%，因本年度含有待分指标--局下属二级单位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支出和跨部门预算全民健身运动经费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支出**53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支出100万元；基金结转结余支出439万元。该支出均为2016年财政待分指标支出），支出总计1975.16万元。当年支出中，基本支出251.66万元（比2016年增长15.85%，因预算调整人员支出有所增长。）；项目支出1184.5万元（比2016年增长55.64%，因2017年项目支出中含一般项目支出和基金项目专项支出）。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203.95万元（因预算调整，比2016年增长6.6%）；公用支出47.71万元（因预算调整，比2016年增长55.27%）。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1、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0元。
    2、2017年公务接待费1.8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10%)。减少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3、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5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58%）。减少原因主要是我单位为市车改单位，车辆减少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六、机关运行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情况

 1、机关运行费安排情况

市体育局2017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47.71万元，其中办公费0.57万元、水费0.76万元、邮电费1.29万元、取暖费0.57万元、差旅费1.52万元、培训费0.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4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1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市体育局2017年将进行焦作市全民健身器材项目采购，预计金额1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100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7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所以为空表。

**八、2017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1、单位基本情况: 焦作市体育局机关内设5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竞赛科（行政事项服务科）、青少年体育科、群众体育科、规划财务科；下属5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分别是市体育运动学校（含市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市业余水上运动学校、市业余篮球学校、市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198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事业编制179人;在职职工171人，离退休人员63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1、“健康焦作”体育惠民经费 ，该项目依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着力打造我市“十分钟体育健身圈”，让市民群众出门步行十分钟就能找到健身设施和健身场地，进行健身锻炼。同时将损坏的健身器材进行更新，保障健身器材能够安全使用，最大程度的满足群众的健身需求。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安排，预算金额10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农村健身器材50套。该项目的绩效评价为是否购置并安装农村健身器材50套，是否满足该村群众的健身需求。

2、省运会经费、各类篮球赛经费、竞赛费、全民健身经费、老年人体育工作经费、运动员生活补、体育产业经费等7项，主要是组队参加省运河的各项青少年比赛、参加全国篮球城市交流活动、参加省男子篮球联赛、承办全国武术太极拳推手比赛、举办和参加各级各类老年人体育交流活动、创建全国武术之乡等，开展体育产业调研、培训等。这些项目都是社会公益项目，是为了推动我市全民健身活动的发展，增强人民体质；力争在各级各类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扩大焦作的对外宣传，提高我市的影响力。以上项目都是财政预算安排，预算金额分别为800000元、200000元、150000元、100000元、100000元、250000元、100000元。以上项目的绩效评价，主要为是否组队参加省运河的各项青少年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是否组队参加全国篮球城市交流活动、参加省男子篮球联赛，是否承办全国武术太极拳推手比赛，是否按省老年人体协的要求举办和参加各级各类老年人体育交流活动、是否开展创建全国武术之乡的活动并被命名，是否开展体育产业调研、培训，促进我市体育产业发展等。

九、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依法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 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4、基本支出：是指体育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5、项目支出：是指体育局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一般行政运行：是指为保障体育局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是指体育局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文化创作与保护及体育竞赛、体育训练、群众体育、体育场馆的维修维护和其他体育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是指体育局用于离退休方面的支出以及抚恤金等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是指体育局在编人员的医疗保障，包括行政单位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10、其他支出：是指体育局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和政府交办其他体育支出。

11、体育彩票公益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从我省发行的体育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按规定比例提取留归我省使用的资金和上级部门补助的专项资金。体育彩票公益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主要用于：（一）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主要用于群众性体育活动、国民体质监测和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等支出；（二）弥补大型体育运动会比赛经费不足，主要用于国际、国家和我省最高级别的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及重大国际单项体育比赛；（三）新建和维修体育设施，主要用于大众体育设施及专业体育比赛、训练场馆的新建和维修；（四）体育扶贫工程，主要用于支持贫困地区体育事业发展支出；（五）其他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护费、路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13、人员经费：是指直接用于公务员个人部分的支出，具体包括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http://www.so.com/s?q=%E8%81%8C%E5%B7%A5%E7%A6%8F%E5%88%A9%E8%B4%B9&ie=utf-8&src=wenda_link)、社会保障费等。 基本工资。它是国家政府给予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劳动报酬的主要形式，包括标准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地区生活费补贴等组成)、半脱产人员生活费补贴、保留工资等。

14、公用经费：是指用于单位公务活动的开支，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及设备购置费等；公务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公用取暖费、工作人员差旅费、保险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培训费、会议费等。

 2017年3月20日